二道区赋予乡镇（街道）

行政管理权限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吉林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乡镇街道机构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和市、区工作方案，进一步扩大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强化基层社会治理，现就区直相关部门向乡镇（街道）赋权事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乡镇（街道）机构改革和“放管服”“最多跑一次”改革，整合规范基层审批服务执法力量，健全完善基层管理体制，努力实现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新时代长春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和完善党的全面领导，把加强基层党的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作为贯穿社会治理和基层建设的主线，以党建统领基层各项治理工作。

（二）坚持以人为本。从方便基层群众出发，完善为民谋利、为民办事、为民解忧、保障人民权益、倾听人民心声、接受人民监督的体制机制，减少办事环节，简化工作流程，提高行政效率。

（三）坚持资源下沉。按照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的要求，整合区域管理、执法、服务等各类资源，凝聚各方力量，实现扁平化和网格化管理，使基层有人有权有物，保证基层事情基层办、基层权力给基层、基层事情有人办。

（四）坚持因地制宜。根据乡镇经济社会发展特点和资源禀赋，确定不同的功能定位,实行差别化定责赋权。实现顶层设计和基层实践有机结合，稳妥有序推进赋权，不搞“一刀切”。

（五）坚持依法依规。牢固树立依法办事、依规工作的责任意识，严格遵守党章、党内法规和相关法律规定，认真履行法定原则和规定程序，全面实行权责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制度，保证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

三、主要内容

（一）依法下放、宜放则放。区直部门以方便群众办事为出发点，将点多面广、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审批服务执法权限赋予乡镇（街道）。区直部门赋予乡镇权限，要按照有关程序下放，并依法明确其执法主体地位。

（二）精准赋权、自主决定。区直相关部门应综合考虑辖区乡镇生产总值、人口总数、区域面积、承担的重点工作任务等因素，在《省政府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行政管理权限指导目录》（吉政办发〔2018〕42号）中，自主选择决定赋予乡镇（街道）的行政管理权限。

（三）稳妥推进、分批实施。区直相关部门要充分考虑自身发展需求、乡镇（街道）管理需求及承接能力等因素，逐项深入研究论证下放权限的科学性及可行性，积极稳妥做好向乡镇（街道）赋权工作。坚决杜绝盲目追求下放权限数量和向下推活、推责的现象发生，要成熟一批、赋予一批。对于《省政府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行政管理权限指导目录》（吉政办发〔2018〕42号）以外的行政管理权限，区直相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按照相应的程序另行报批。

（四）强化保障、加强指导。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在向乡镇（街道）下放事权的同时也要同步下放相应资源，增强乡镇履职能力。区直部门要加强对下放给乡镇（街道）事权的人才、技术、资金、网络端口等方面的保障，加强指导、培训和监督，务必确保赋予乡镇（街道）的行政管理权限放得下、接的住、管得好。

四、有关要求

（一）坚持依法推进。区直相关部门赋予乡镇行政管理权限，要坚持依法依规，涉及权限的划转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办理。

（二）加强协同配合。赋权事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区直相关部门相互之间要加强联动，密切配合，确保达到预期效果。

（三）加快推进节奏。相关部门要抓紧推进工作，确保在9月底前完成向乡镇赋权工作，为顺利完成深化乡镇街道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其他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附件：二道区拟下放乡镇行政管理权限清单（第一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二道区拟下放乡镇行政管理权限清单（第一批） | | | | | |
| **序号** | **权限名称** | **实施部门** | **权限类型** | **设定依据** | **赋权意见** |
| 1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培训规定的处罚 | 应急 | 行政处罚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应急总局第3号，2013年8月29日国家应急总局令第63号、2015年5月29日国家应急总局令第80号修改） |  |
| 2 | 对违反安全生产培训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应急 | 行政处罚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应急总局令第44号，2013年8月29日国家应急总局令第63号、2015年5月29日国家应急总局令第80号修改） |  |
| 3 | 未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未依法保证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的处罚 | 应急 | 行政处罚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应急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国家应急总局令第77号修改） |  |
| 4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从业人员违反国家关于特种作业人员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的处罚 | 应急 | 行政处罚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应急总局令第30号，2015年5月29日国家应急总局令第80号修改） |  |
| 5 | 对违反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规定的处罚 | 应急 | 行政处罚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应急总局令第59号,2015年5月29日国家应急总局令第80号修改） |  |